

附件

水资源税涉税事项告知书

尊敬的纳税人：

您好！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公告2024年第12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局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规〔2024〕3号）等有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现请您参照以下指引，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一、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未经批准取用水资源的，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实际取用水资源的当日。请您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期申报、缴纳税款。

二、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水资源税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年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三、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纳税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四、纳税申报为全省通办事项，您可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或广东地区（不含深圳）办税服务厅办理。

五、对已取得取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的纳税人，在取水工程（或设施）施工期或试运行期取水的，采集税源信息时“取水许可证办理情况”暂选“已办理”，“取水许可证编号”暂填取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文书号。

六、如在办理涉税事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困难，请拨打咨询电话：12366。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